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初步評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溢利約0.5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6百萬港元。本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在提供倉儲和其他增值服務方面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ii)集團全面預算管理和有效成本控制的效果。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期間之第一季度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公佈之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本期間的詳細財務資料與表現預期將於2023年8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